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侵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瑋晨
原　　審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黃文德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罪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停止羈押裁定（115年度侵訴字第1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檢察官起訴被告對AV000-A113346（民國00年0月生，下稱甲女）所為，係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性交罪嫌，並非原審判決所認定之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犯行，且被告自始至終均矢口否認有違背甲女意願對甲女為性交行為之情形。又本案尚未確定，仍有提起上訴並由上訴審改判罪刑之空間，且於上訴程序中，亦有再次傳喚訊問證人甲女之可能。是被告若不願遭改判較重之加重強制性交罪刑，自有畏罪潛逃或聯繫、騷擾甲女，意圖影響甲女證言，或對甲女人身自由施加危害之高度風險。此均非法院僅以低額度之交保金令被告交保、或單憑書面告誡被告不得對甲女為接觸、聯繫、騷擾、通話及通信，所得加以防範者。且被告之交保金或係由他人所代繳，則被告於拋棄交保金逃亡時，將更無任何心理負擔。是原裁定所命停止羈押之替代處分，認可對被告形成心理上之拘束力，而不致逃亡，且被告必然照辦、不敢違背，均恐與一般社會常情相違。故原審若堅信確無羈押被告之必要，除調高保證金額度外，更應同時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進行科技監控，藉以嚴格監控被告行蹤防免逃亡，否則實難保障後續審判及

執行之進行。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另為適當之裁定等語。

二、審諸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乃憲法第8條第1項前段明白揭櫫之基本人權，又羈押係將被告拘禁於一定場所、藉以完成訴訟並保全刑事程序為目的之強制處分，非僅為最有效之保全手段，亦為刑事訴訟法諸多強制處分措施中對人身自由侵害程度最大者，法院除須詳加審究被告所涉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暨該當法定羈押原因外，尤應參酌比例原則，針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一節，依據卷內具體事證、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暨其他客觀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本諸法定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平衡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等目的。倘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法定羈押原因，若依比例原則判斷認無羈押必要，自應改以其他干預程度較輕微之強制處分，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所定具保、責付與第111條第5項限制住居及第116條之2第1項命被告遵守相關事項等規定亦本此意旨而設。其次，具保之目的在於要求被告提出保證金，用以確保其日後得以到庭接受審判及執行，故法院所指定保證金額是否相當，原則上應參酌被告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所造成法益侵害大小、行為惡性、犯罪後逃亡可能性等因素依自由心證決定之。經查：

㈠被告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性交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又於原審審理期間經通緝始到案，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且所涉犯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有羈押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裁定自115年6月7日起羈押3月（未禁止接見通信）之情，業經本院核閱原審案卷屬實。

㈡前述「羈押必要性」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者為準據，且判斷應有合理依據，尚不得僅出以揣測；被告縱屬犯罪嫌疑

重大且具法定羈押原因，若依比例原則判斷並無羈押之必要，自得改以其他干預權利較輕微之強制處分，要不得徒以犯罪嫌疑重大且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所定羈押原因即逕予羈押。查被告所涉前揭犯罪嫌疑重大且雖有逃亡之虞，然原審審酌本案已於115年7月21日詰問證人甲女完畢，並於同日辯論終結（已於115年8月18日宣判，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8月、3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及依現有卷證資料、本案犯罪情節、案件程序進行之程度、被告所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准予被告提出新臺幣5萬元保證金，且限制住居於其戶籍地，並限制出境、出海，另禁止對甲女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含網際網路）接觸、聯繫、騷擾、通話及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以代羈押。參諸前揭說明，原審所為停止羈押及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等決定，已依職權妥適裁量，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等目的，核屬適當。至抗告意旨所稱應對被告進行科技監控並命定期向警察機關報到云云，尚非絕對必要。

三、綜上所述，原審參酌全案及相關事證，已針對被告犯罪情節之具體情狀及訴訟進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有效行使之需求及羈押干預人身自由程度，所為准予被告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及遵守必要事項暨具保金額之決定，俱無違法或不當，難認違反經驗法則、比例原則。故檢察官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李東柏

法　官　程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洪孟鈺